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2月，全省财政收支维持平稳运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9%，增幅居东部10省市第2位、全国第8位，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保持七成以上。今年前两个月，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开局良好，为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奠定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88.76亿元，增长2.4%，较上月提高1.8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6.60亿元，增长5.9%，与上月持平。全省税收收入1072.08亿元，下降4.3%，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529.92亿元，下降5.9%。全省地方级税性比重62.6%。

2月当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8.40亿元，增长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93亿元，增长5.9%。全省税收收入367.92亿元，下降3.7%，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59.45亿元，下降13.4%。

分税种看，1—2月，国内增值税460.87亿元，增长9.1%，主要是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增值税逐步入库以及向上争取免抵调增增值税一次性收入57.02亿元带动；企业所得税246.67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上年四季度受疫情影响企业盈利状况不佳，导致年初入库的季度预缴所得税减收；个人所得税 91.77 亿元，下降 4.3%。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168.52 亿元，下降 18.2%，其中，土地增值税大幅减收，下降 49.2%，主要是因上年房地产项目集中清算收入缴库基数较高；受年初房地产、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影响，契税下降 7.9%；城市维护建设税下降 6.5%，主要是受其计税依据的消费税下降 14.5%影响；因纳税申报期调整，上年第四季度印花税在 1 月集中申报入库，印花税同比增长 45.0%。

非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面对年初刚性支付压力，各级财政积极挖掘增收潜力，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316.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同比增长 34%，较上月提高 7 个百分点，拉高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个百分点。**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5.75 亿元，增长 68.4%，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入库；专项收入 81.57 亿元，增长 0.8%；罚没收入 18.85 亿元，增长 34.4%，主要是部分地区破获的重大经济案件罚没收入入库拉动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20 亿元，增长 2.2%。

区域增收面维持平稳。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方面，平潭（-54.0%）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龙岩（-10.6%）主要是上年中央级消费税缴库基数较高，福州（-6.1%）主要是受上年四季度的疫情影响较大，造成年初申报入库的税收下降 14.7%，其他地市均呈现正增长，区域增收面为 70%，与上月持平，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 32.8%、三明 7.9%、泉州 7.4%、南平 6.3%、漳州

3.3%、厦门 2.7%、莆田 1.8%。福厦泉总收入合计完成 883.53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3.6%。**地方级收入**除平潭(-54.0%)和福州(-1.4%)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区域增收面为 80%，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 47.1%、三明 16.0%、泉州 10.9%、南平 10.3%、漳州 8.4%、厦门 6.2%、莆田 4.3%、龙岩 0.7%。宁德快速增长得益于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主导产业效益提高，以及县区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增收带动。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合计完成 543.02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4.1%。

县区增长趋于分化。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61 个、增收面为 74.4%。**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63 个、增收面为 76.8%。从地方级收入看，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霞浦（280.5%）、寿宁（215.6%）、屏南（141.0%）、大田（96.8%）、周宁（61.3%），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一次性入库；增幅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为：将乐（-25.2%）、仓山（-25.9%）、集美（-26.0%）、翔安（-27.4%）、南靖（-46.8%），县区之间的增幅两极分化严重。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分别为：福清（37.85 亿元、增长 1.6%）、晋江（35.25 亿元、增长 7.3%）、南安（20.52 亿元、增长 7.7%）、闽侯（20.47 亿元、下降 18.3%）、思明（17.21 亿元、增长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10 亿元，同比增长 0.7%，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全省民生支出 718.90 亿元，同比下降 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7%，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

出 203.94 亿元，下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5 亿元，下降 0.8%；卫生健康支出 106.86 亿元，增长 17.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9.52 亿元，下降 20.1%；农林水事务支出 53.25 亿元，增长 2.1%；交通运输支出 47.31 亿元，下降 2.0%；节能环保支出 21.43 亿元，下降 1.9%；住房保障支出 20.73 亿元，增长 5.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5 亿元，增长 1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4 亿元，增长 2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9 亿元，增长 1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0 亿元，增长 23.8%。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8.4%）、厦门（6.2%）、南平（5.5%）、龙岩（5.2%）、漳州（4.1%）、莆田（0.3%）、福州（-4.7%）、泉州（-14.0%）、三明（-16.1%）、平潭（-26.8%）。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51.71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9.3%，下降 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6.22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9.2%，下降 2.9%。

从趋势上看，今年 1 月基金收入快速增长（55.6%），暂时扭转了去年持续下跌的趋势，但因 2 月春节因素以及土拍市场尚未走出低谷，2 月当月政府性基金收入仅 89.01 亿元，同比下降 43.1%，平抑了 1 月的异常增幅，1—2 月累计依然下降 3.5%。

从构成项目上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 93.8%，下降 2.9%；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21 亿元，

下降 95.0%；污水处理费收入 4.23 亿元，下降 4.0%；彩票公益金收入 4.01 亿元，增长 1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5 亿元，下降 1.2%。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分化严重，增量主要集中在泉州、南平，设区市间增幅差异较大：南平因县区土拍款集中缴库，全市收入 19.58 亿元，大幅增长 1486.1%；泉州 53.37 亿元、增长 126.8%；宁德 12.03 亿元、增长 7.0%，厦门 98.34 亿元、增长 3.5%，三明 4.63 亿元、增长 1.5%，三个地市实现小幅增长，但各市区县之间的增降幅度差异较大；福州 23.97 亿元、下降 58.3%，漳州 21.54 亿元、下降 55.2%，龙岩 6.15 亿元、下降 45.7%，三地市合计拉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5 个百分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89.34 亿元，增长 5.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明显。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89.58 亿元，下降 32.1%。九市一区中，厦门增长 118.5%、南平增长 77.4%、福州下降 3.3%、宁德下降 6.0%、平潭下降 16.7%、龙岩下降 31.9%、莆田下降 34.5%、三明下降 38.5%、漳州下降 40.9%、泉州下降 50.2%。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